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C049
项目名称：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6 -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7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3 -
四、项目资料及图纸.....	- 1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7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7 -
二、报价要求.....	- 17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7 -
四、付款方式.....	- 18 -
五、其他.....	- 18 -
六、争议解决.....	- 18 -
七、其他.....	- 1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9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9 -
二、评审标准.....	- 21 -
三、无效响应.....	- 24 -
四、采购终止.....	- 2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5 -
一、磋商费用.....	- 25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
三、磋商要求.....	- 25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6 -
五、中标通知.....	- 26 -
六、关于质疑.....	- 26 -

七、签订合同	- 27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2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9 -
一、经济部分	- 30 -
二、服务部分	- 32 -
三、商务部分	- 33 -
四、资格条件	- 34 -
五、其他资料	- 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外检服务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服务期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38.9	1000	1	1年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6日北京时间10: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②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是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C07020101	38.9	1年	1	
南彭院区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1019号					

1. 医院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南彭院区东南侧，分为永久部分和临时应急部分。永久部分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900m³/d，临时应急部分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2700m³/d，即总的处理能力可达到3600m³/d。

2. 污水排放及在线监测基本要求

(1) 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规定。

(2)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 355-2019)及相关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制造厂商的运行规范及技术手册，进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

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1)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预消毒+脱氯+生化水解酸化+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疫情特殊时期)+脱氯”处理工艺。

(2) 污泥属于危险废弃物，污泥处理采用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委托处置。

(3) 出水消毒方式原设计为预消毒、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平疫结合”开展日常业务时，将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自动投加作为备用消毒方式。

4. 服务标准：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且运维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需达到国家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不得出现排放超标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情形。如因超标和违规受到的处罚，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60
7.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20
8.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20
9.	氨氮/ (mg/L)	15
10.	动植物油/ (mg/L)	5
11.	石油类/ (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3.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 (mg/L)	0.5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α / (Bq/L)	1
24.	总 β / (mg/L)	10
25.	总余氯 ^{1)、2)} /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6.5~10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1. 基本要求

(1)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管理工作

设施：保证所有污水工艺处理池、附属站房、及其配套管道、线路正常使用；

设备：曝气风机、格栅机、各型水泵\污水泵、潜污泵、消毒加药设备，及其附属电气控制系统设备正常工作；并做好设备的保洁工作。

(2) 综合处理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与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自动投加消毒方式。

(3) 每天 24 小时均衡系统运行处理废水。

(4) 污水站及处理池由 3 名专职人员 24 小时轮班值守、操作、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5) 污水站及预处理池的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等各工艺池的定期清掏。

(6)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1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余氯在线监测仪、pH在线监测仪、流量计、数采仪、自动采样器各1台），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环保政策，按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在线设备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

(7) 配合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污水、废气排放达到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及环保部门要求。

2. 服务要求

(1) 污水站全年无安全事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运维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需达到国家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不得出现排放超标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情形。

(2) 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着装上岗24小时值守，持证上岗。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取水自行监测不少于六次(白天四次，夜间二次)，并有详细台帐记录。

(3) 公司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下站一次巡察及技术指导，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每半月一次例行工作检查，并有详细的书面记录留存。

(4) 监管部门取水监测均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

(5) 投标人负责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盐、聚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活性炭、脱氯剂等，留存相关原始购买记录备查。

(6)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庆市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最新版）及医院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相关的各类记录、报告、档案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定期移交。

3.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1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污水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 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 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污泥消毒记录、水质监测送检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投标人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次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的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单位。

(8) 投标人技术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两个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巡察、技术指导、工作检查，并主动与采购人管理部门沟通，如若特殊情况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技术

管理人员应在运维现场办公，并完成巡查记录。

(9) 随时保持污水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设备机房等干净整洁，每周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 投标人须针对现场技术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

(11) 污水处理站及各设施设备机房巡查频次要求每天不少于三次。

4.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损坏的部件并保持污水站内设备的正常运作。

(2) 负责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修单价金额高于500元的配件，首先由中标人申报，院方认质核价后，中标人负责采购并更换；也可由院方负责采购，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安装。500元(含)以下配件由中标人无偿进行采购和更换，包括机油、机械密封、电气元件、阀门、仪表等。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投标人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投标人每年年底提交下一年度维护和大修计划，将污水站重大维护和维修计划报采购人，重大维护和维修计划尽量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调节，防止发生停运情况。

在运营托管期内，投标人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大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① 本项目设施制造原厂家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②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③ 其他必需的项目。

(3) 运维服务标准细则

序号	名称	基本要求		标准
1	设施运行维护	调节池	清理捞取池内水面渣物(表面漂浮物)	1次/月
		水解酸化池	清理捞取池内水面渣物(表面漂浮物)	至少2次/年
		好氧生化池	检查曝气状态分布均匀	2次/日
		斜管沉淀池	定期污泥回流	2次/月
		过滤池	反冲洗滤砂	2次/日
		消毒池	冲洗池底、池壁显本色	2次/年
		出水池	冲洗池底、池壁显本色	2次/年
		流量槽	冲洗槽体内外、保持本色	2次/年
2	设备运行维护	曝气风机	加注润滑油	2次/月
		污泥提升泵	控制柜内连接线检查维护无松懈脱离、线缆无破损	1次/日
		污泥压滤机	进出输电线连接处检查维护无松懈脱离	1次/日
		电器控制柜	各设备控制元器件连接线检查维护无松懈脱离、各元器件保洁	1次/日
		地面管道	外观检查各焊接点无漏水、各阀门开启、关闭灵活	1次/日
		废气处理设备	更换活性炭	4次/年

4	设备 保洁	曝气风机	外观机身保洁，无油污、地面管道连接无漏风	1次/日
		消毒设备	外观机身保洁，无酸水气显现、地面各处管线、连接正常，各处开关保洁	1次/日
		污泥提升泵	地面输电线缆保洁	1次/日
		污泥压滤机	机身外观保洁	1次/日
		电器控制柜	柜外观保洁	1次/日
		地面管道	管道外观保洁	1次/日
		值班室家具空调	外观保洁	1次/日
5	场地 保洁	室外地面	无杂物渣滓、垃圾	数次/日，有杂渣滓物必除
		室内地面	无渣滓杂物、垃圾	数次/日，有杂渣滓物必除
6	资料 记录	设施设备运行 值班记录	日期、日污水处理总量、设施运行状态、设备运行状态、有无故障设备、报告日期，水质监测，查水质、余氯、PH值	4次/日
		设施设备安全防护 巡查记录	巡查时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故障设备：消毒设备、曝气风机、电控柜、排风扇、照明线缆、各功能池。药品存放安全状态、防护用品完损状态	4次/日
		设施设备 维护维修记录	维护维修时间、设施设备维修内容及部位：消毒设备、曝气风机、污泥泵、污泥压滤机、电器控柜、各处照明、各功能池	维护1次/日，维修设备设施有故障必修
		药剂购进使用记录	购进时间，购进数量，药品使用数量、库存结余数量	1次/日
		外来人员登记记录	来访时间、来访部门、来访人姓名、来访事由、结果或要求	来访必登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间、出水状况、水量、水质、余氯、PH值、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1次/日
		岗位考核记录	着装上岗、查卫生：环境地面、办公地面、设备桌台整洁、设备外观维护、设备操作、加药操作、取水检测、迟到早退、当班未在岗位、工作失误损失、各项记录字迹清楚、无对点、数据真实	2次/周
制度落实检查表	检查日期、单位部门、职务、检查人姓名、值班员姓名，制度检查内容及落实：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来访记录、安全管理、水质监测、药品管理、操作规程、巡回检查、设备维保等	2次/周		

5. 现场人员要求

(1) 运维组人员配置1名运营技术管理人，不得随意离开，有事必须提前请假，如长时间不能到场现场，投标人必须安排相同资质的人员进行替代，如有紧急事情的发生，技术管理人必须2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2) 运营项目负责人及操作人员必须全面了解采购人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运营托管服务。

(3) 运营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污水站所有资料进行核查、整理、归档、装订。

(4) 运营项目负责人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月度污水处理站排班表。

(5) 定期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工作不合规、不到位之处要及时纠正并

按投标人、采购人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6) 积极组织协调运营托管期内各项工作需要。

(7) 污水站管理操作员，统一着装上岗，服从投标人及管理人的管理制度。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违反者按采购人规定处罚。

(9) 岗位设置及编制人数

名称	现场运维值守	项目经理	技术员	备注
设施设备操作管理员	3人	/	/	
设项目经理巡查管理 联络人、工程技术巡 查指导人	/	1人	1人	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工作对接、现场管理巡查，技术员负责污水站业务管理及技术巡查指导。
本编制合计人员为5人，其中现场值守人员3人，项目经理1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现场值守人员24小时分班轮值、或根据现场实际工作状况而定，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实行巡查管理。				

6. 污水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污水站成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含：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值、余氯在线监测仪、流量计、数采仪、自动采样器各1台）。

(2)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运维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全包干)，包括设备更新及升级、维修零配件、试剂药剂、人工差旅、备案报批、调试检测、税金管理等费用，包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校验检验、季度比对检测等。

(3) 严格执行环保政策，遵守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在线设备有效传输率（应达到95%以上），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转。设备发生故障运维人员30分钟内必须达到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如核心设备出现故障，须24小时以内提供备机更换使用，保障采购人污水站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1	运 维 职 责	<p>※1) 承担委托责任, 保证各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检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所有在线监测站一一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 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 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 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帐检查。</p> <p>2) 定期提供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情况月度报表; 陈述各站点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p> <p>※3) 在线系统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响应处理,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配合完成污水在线相关平台的报备及数据补传等工作。</p> <p>※4)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p> <p>5) 保证每季度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p> <p>※6) 保证采购人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环保局的要求(因网络故障除外)。</p> <p>在线维护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及相关在线监测仪器运行规范和仪器操作手册，进行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p> <p>※7) 运维期间提供线监测系统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及维护维修，含5项因子（COD、氨氮、PH、流量、余氯）的在线监测仪，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水质采样器、数采仪，以及提供及更换在线监测系统所需的所有耗材。按照规范和仪器操作手册，进行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p> <p>8) 运维期间提供在线设备及在线数据上传等相关运维内容每月(季、年)的总结，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环保上报等工作。</p>
<p>2</p>	<p>日常维护</p>	<p>1. 定期维护巡检（每周）</p> <p>1) 日常巡检应至少每7天进行一次，建立每台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包括：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设备零漂、跨漂校准记录、设备校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和易耗品及标准物质更换记录等。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p> <p>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p> <p>3) 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组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设被巡检记录表。</p> <p>4)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p> <p>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p> <p>2. 维护记录（每半月）</p> <p>1) 每15天对化学需氧量（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p> <p>2) 每15天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畅通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出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记录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设备保养记录表。</p> <p>3) 其他预防性维护</p> <p>保持机房、检测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检测用房内的温度（20℃-26℃之间）、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p> <p>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经常进行检查。</p> <p>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做好相关记录。</p> <p>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p> <p>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合理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常年备有常用耗材、备</p>

		用分析单元（废水设备备用整机）、备品备件等，并保持适当的库存，以保证仪器故障时有足够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3	系统维修	<p>设备维修：</p> <p>※1)发现运行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立即响应，运行维护人员需在半小时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做相应处理。每个季度不能超过30个小时故障。</p> <p>2)若监测仪器进行了维修或更换，运维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正常，若不正常，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3)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表，仪器校验记录表。</p>
4	比对检测	<p>日常校验：</p> <p>※1)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校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试验，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p> <p>2)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验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验，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监测。备用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验和比对试验。</p> <p>3)每季度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试验方法见HJ355-2019。</p> <p>4)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比对检测，比对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5	废液处置	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产生的废液将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做好日常使用及存放管理。
6	故障处理	<p>1)提出相关设备维护的合理化建议，并在采购人认可后负责实施。</p> <p>2)实时收集设备的故障警告信息，并上报相关的系统分析人员。</p> <p>3)配合协助系统分析人员，对所有收集的故障警告信息进行故障关联、故障定位分析、协助制定故障处理方案。</p> <p>4)在高级工程师制定的故障处理方案指导下进行所辖设备的故障处理与恢复操作，包括故障备份方案的配置操作（与设备配置管理配合）。</p> <p>※5)故障处理完毕后，对所有故障处理过程备案，并将相关的故障处理结果反馈给故障申报部门或人员。</p>
7	人员要求	<p>1)服务人员提供现场维保监测服务。持证上岗：凡参与该项目管理的维修维护人员，须取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环保部门（含环保产业协会）或环保部门（含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培训合格证书，具备在线设备运维或维修资格。</p> <p>2)建立项目团队专人负责，设立项目经理、技术支持工程师，保持管理及技术团队稳定。</p>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保人管理巡站：行政管理每周巡查岗位管理工作并考核，技术管理每周检查安全措施、规范操作程序、技术指导培训。

岗位考核：由投保人制定运维人员《岗位常规考核表》《制度落实检查表》，由公司下站人员考核检查。

安全防范：严格制度，严格纪律，强化措施、规范操作，保障安全。

2.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各项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并张挂上墙。

运营服务承诺：对站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到位，确保正常运行；按行业规范要求运行维护管理，各项记录资料齐全；服从业主管理。

3. 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的隐患、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排除解决或提供备用机。

4. 须对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在污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或水质不稳定时，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指派投保人更高层级的专业工程师、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或应急预案。

5. 污水站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100分）	考核得分
基础管理（24分）	1.污水运营管理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2.员工着装规范，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员工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共计4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发现1人次无上岗证书扣2分；着装及标志不符1分；未使用劳保用品扣2分。	
	1.污水运营企业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2.管理制度齐全规范，员工培训、会议、教育记录齐全。	共计4分，符合4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污水设施设备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管理完善，查阅方便。 2.各种运行记录、维保资料、监测资料分类成册，定期归档、管理完善。 3.根据相应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建立值班制度、设施设备巡查制度、安全保卫、应急处置制度。 4.设立24小时污水值班服务电话并有专人值守（含节假日）。	共计8分，每发现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每处扣1分。	
	1.污水处理设施警示、功能标识完善、明显。 2.制度职责、工艺流程、操作规程、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应急预案、上岗证等上墙公示。 3.有污水责任人、有专职污水处理值班员。 4.现场清洁、明亮，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5.室内消防器材完好并在有效期内。	共计8分，符合8分，基本符合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污水设施设备管理（40分）	1.严格执行污水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运行记录管理、出渣清掏等维修档案等管理制度。 2.有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设备设施维保计划，并严格执行。 3.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台账。	共3分，符合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设备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水患、照明充足、机房环境符合设备管理及安全要求。 2.机房挂置有相关操作、安全、管理等制度，管道流向标识完好。	共2分，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从事污水设施设备维护所需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符合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保证污水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无重大管理、安全责任事故。★	符合5分，不符合扣总分20分，并承担相关责任。	

	<p>污水处理供电用电设备安全、正常，无运行缺陷、设备清洁、标识规范完整。</p> <p>定期试运行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应急泵等应急设备。</p>	共 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p>1.各生化池功能完好，无浮渣、漂泥、气泡、水体颜色、气味、活性淤泥、溶解氧、沉降比等异常情况发生。</p> <p>2.各生化池提升泵、管道、除臭风机等污水设备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失灵现象。</p> <p>3.设备、阀门、管道工作正常、无跑冒滴漏和污染环境事件发生。</p>	符合 10 分，不符合均每处扣 1 分，发生环境超标污染事件总分扣 20 分，并承担相关责任。	
	各工艺池定期出渣清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医疗废液、废渣及有毒有害物质，并有相关书面去向证明资料。	符合 8 分，不符合每处扣 3 分。	
	定期校验检测仪器、仪表，各类检测仪器仪表完好率 100%。	符合 3 分，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污水运行安全管理 (36 分)	<p>1.污水处理运行记录规范、准确、完整、真实。</p> <p>每日 2 次 PH 值、总余氯或活性氧监测记录完整并合格。</p> <p>2.每日污水设施设备及各生化池巡检、监测记录真实完整。</p>	符合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p>1.每周按规定采样送检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指标并合格。</p> <p>2.每月按规定采样送检粪大肠杆菌群数指标并合格。</p> <p>3.每季度按规定采样送检结核杆菌、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氨氮、总 β 值、总余氯、PH 值和其它污染物指标并合格。</p> <p>4.每季度按规定采样监测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并合格。</p> <p>5.每季度监测污水处理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标并合格。</p> <p>6.监测污水处理站昼夜噪声指标并合格。</p> <p>7.按规定采样送检结核、志贺氏菌、肠道病毒指标并合格。</p> <p>8.监测指标及频次以院方三方监测计划表为准，污水处理站所在医院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相应标准规定次数，综合医院按表二、传染病医院按表一标准执行。</p> <p>9.根据规定配合第三方排放水质现场取样监测与协助医院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p> <p>10.按时上交院方周、月、年计划、总结和污水运行工况分析报告。</p>	符合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水量、消毒药品使用量、消毒药品采购量、自来水、电力消耗量台账完善真实，相关采购凭证完整，投药真实有效，无水电浪费现象。	共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p>1.污水处理工人操作工具和劳保用品齐全，工作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帽子、防水围裙、防水手套、雨靴等齐全，并有消毒措施且放置规范。</p> <p>2.污水值班员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合格报告。</p>	共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无偷排、漏排等违规排放现象。★ 2.及时上报监控可疑情况和运行、排放异常情况。	符合5分，每发现一处扣3分，★条款扣罚当月托管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1.值班员熟悉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会判断、处理和排查污水运行中的各种生化故障。 2.值班员严格遵守各种工作记录，无违规、违纪时间发生 3.有多种污水应急预案、值班员熟悉预案操作流程。 4.每年不少于一次污水应急演练。 5.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生化池每年出渣清掏不低于两次。	符合8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采购的污水处理药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有相关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备用消毒药品数量不少于15天。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考核结果			
说明	1.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85—89分，按照1000元/月扣罚乙方合同款； 3.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80—84分，按照2000元/月扣罚乙方合同款； 4.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70—79分，按照3000元/月扣罚乙方合同款； 5.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按照5000元/月扣罚乙方合同款。		

四、项目资料及图纸

以采购人现场设施设备及系统运行实际现状为准，图纸资料（电子版）另附。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服务期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

(三) 验收方式：废水、废气排放须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环保部门要求。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其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人工、保养、防护物资、设备配件、维修、耗材、税金、管理费、利润、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费用、售后服务、加班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等。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由服务公司（中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医疗纠纷等，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损失及第三人损失和人身伤亡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运维期间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

2. 如排放标准国家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排放标准执行。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次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的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

2. 每年分别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培训及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处置演练。

3.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与支付合同服务费挂钩。《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细则》在后续合同签订时制定。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

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在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二)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每季度运营服务费资金相应金额发票。

(三) 采购人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审核当季结算金额及发票后, 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应付服务费。

(四) 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 随机取水样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 如水质不合格将按《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考核细则表》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争议解决

凡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诉讼程序处理,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 中标人须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人制作及成果交付过程中, 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或因中标人合同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因中标人合同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因中标人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 均由中标人自行应对和负责。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承诺明确接受, 且其承诺内容必须符合前述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 如未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由此造成的责任以及处罚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对等抵扣合同款, 并保留追究处罚的权利。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22%)	报价 22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服务部分 (66%)	服务需求(16分)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16分。 2.扣分条款: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	根据响应情况评分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运维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 1.运维方案的依据和原则; 2.运维管理措施; 3.优化措施; 4.质控及安全防护措施; 5.组织架构组建方案; 6.服务团队建设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得4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上述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管理方案（8分）	<p>根据现场情况,分别制定各参数模块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专项管理方案（8分）；</p> <p>（1）方案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为优秀，得8分；</p> <p>（2）方案内容逻辑清晰，内容较完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好，得4分；</p> <p>（3）方案内容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为差，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明显逻辑错误，得0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运维管理操作方案（9分）	<p>投标人根据踏勘情况,结合技术操作要领编写操作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p> <p>1、工艺各单元操作规程；</p> <p>2、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p> <p>3、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规程；</p> <p>4、污水处理站巡回检查规程；</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得9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上述所称的“瑕疵”指：</p> <p>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p> <p>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p>4）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p> <p>5）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管理制度（8分）	<p>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应至少包含：</p> <p>1.污水处理站值班、交接班制度；</p> <p>2.污水处理站来访登记制度；</p> <p>3.污水站巡视、巡回检查管理制度；</p> <p>4.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保维修制度；</p> <p>5.污水处理药剂、危废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含盐酸、活性炭）；</p> <p>6.安全、消防管理制度；</p> <p>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上述所称的“瑕疵”指：</p> <p>1）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p> <p>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格式自定

		<p>4) 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p> <p>5) 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p>运维管理应急预案 (8分)</p>	<p>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情况的理解, 提供应急预案, 内容应至少包含:</p> <p>1. 污水处理应急情况分析;</p> <p>2. 应急演练脚本;</p> <p>3. 消防应急预案 (含管理改进措施及总结机制)</p> <p>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且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得 2 分; 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 上述所称的“瑕疵”指:</p> <p>1) 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p> <p>2) 缺乏科学合理性, 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3) 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p>4) 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p> <p>5) 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p>格式自定</p>
	<p>记录及档案管理方案 (5分)</p>	<p>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情况的理解, 提供运维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方案, 内容应至少包含:</p> <p>1、设备设施运行记录;</p> <p>2、交接班及值班记录;</p> <p>3、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记录;</p> <p>4、药品购进使用记录;</p> <p>5、危废危化品管理记录;</p> <p>6、外来人员登记记录;</p> <p>7、安全防护巡查记录;</p> <p>8、培训考核记录;</p> <p>9、档案管理;</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且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得 3 分; 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 上述所称的“瑕疵”指:</p> <p>1) 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p> <p>2) 缺乏科学合理性, 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3) 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p>4) 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p> <p>5) 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p>1. 提供方案, 格式自定</p> <p>2. 提供对应内容的记录表格 (空白) 和档案清单 (空白)</p>
<p>投标人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有一条不满足的 (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 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 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p>			
<p>商务部分 (12%)</p>	<p>人员资质 (6分)</p>	<p>1.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专业为环保或环境相关专业“工程师证”的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本项目的驻场运维值守人员不得兼职其他污水处</p>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驻场运维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或“污水处理工证”的，有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理运维项目
	业绩（6分）	提供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或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业绩（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至少提供1个），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可以一起进行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 运维外包服务	38.9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承诺函)等。

(结束)